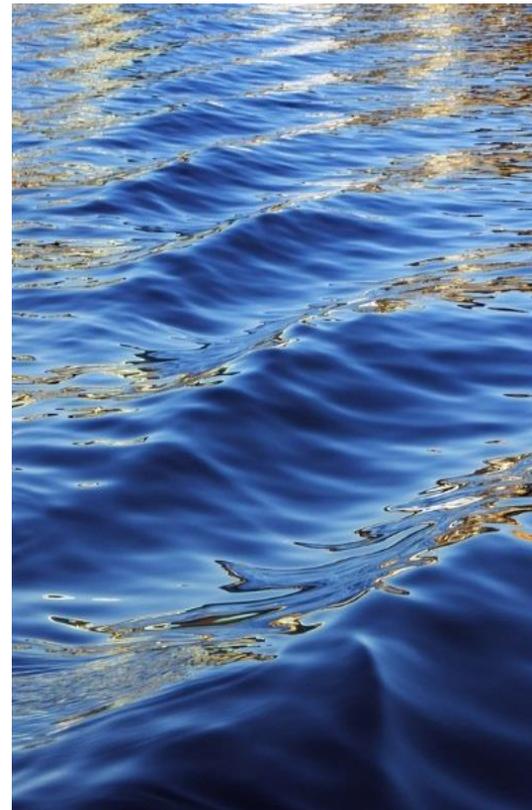




交通部政風處107年 深根萌芽推動計畫- 「工程履約爭議」 研究報告

觀察員：王昭閔
組長：李春政
副組長：李佳雯
小組成員：李家棻、許舜傑、黃文靜
簡瑋辰、鍾佳霖、謝蕙珊
梁思嘉



2018年8月28日

大綱

- 研究動機及目的
- 研究架構
- 研究方法
- 統計分析及發現成果
- 解決建議



研究動機

4



交通建設品質
影響民眾權益



公共
利益

廉
政

預防廉政
風險事件



節省
公帑

工程採購金額
龐大，爭議金
額可觀



研究目的

5



研究架構

5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文獻回顧-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第三章 交通部所屬機關履約爭議案件統計

第四章 爭議類型暨成因探討

第五章 解決建議

第六章 結論



受訪機關	受訪者代號	受訪者身分職務	訪問時間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	薦任主管	107/5/29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採購申訴委員會	B	簡任主管	107/5/23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委員會	C	簡任主管	107/5/2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D	簡任主管	107/4/24及107/5/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E	薦任主管	107/5/16
交通部公路總局	F	簡任主管	107/5/25
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組織整併後為交通部鐵道局)	G	簡任主管	107/5/17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H	薦任主管	107/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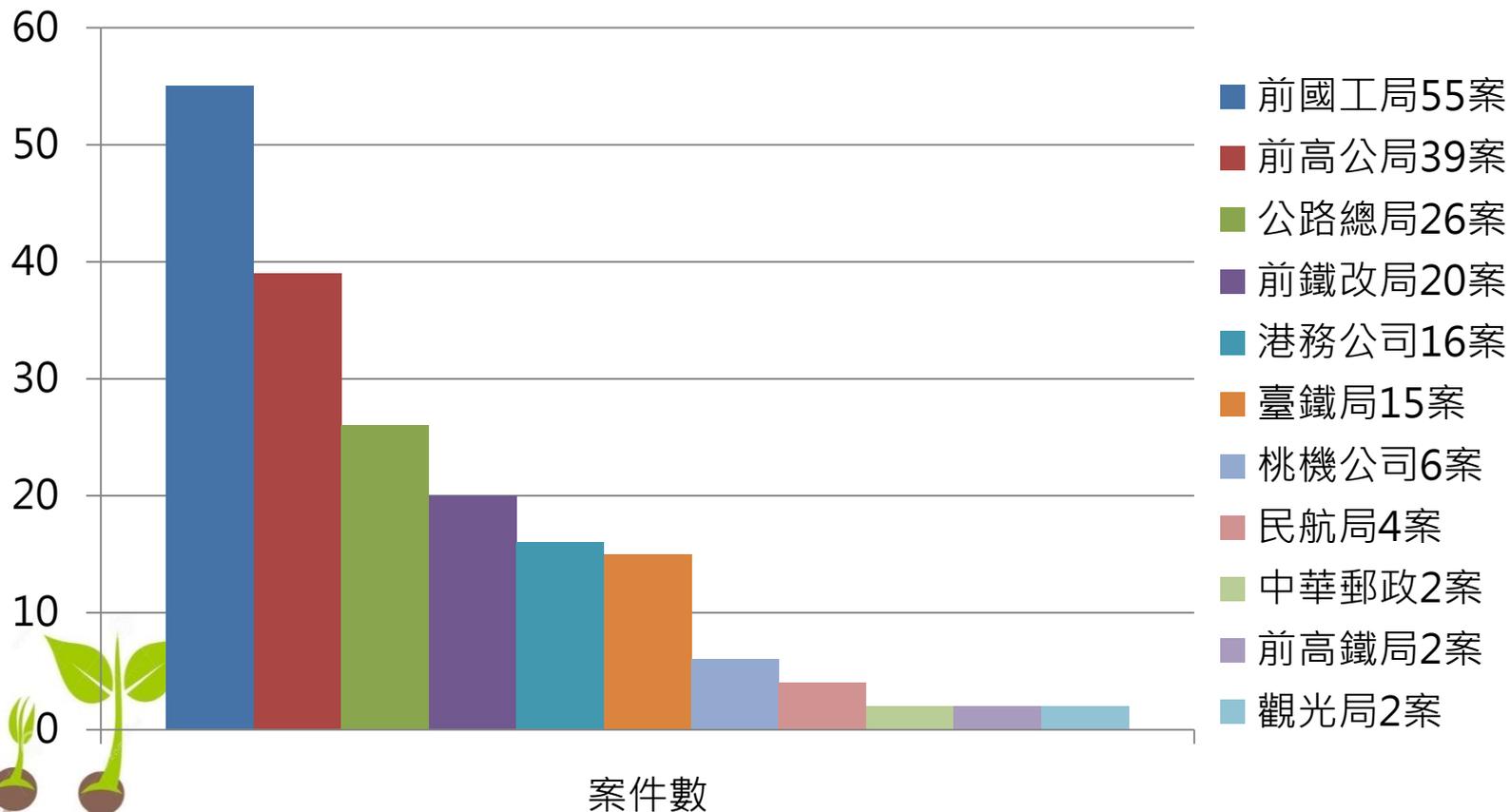
統計分析及發現成果

- 各機關案件數統計
- 爭議處理途徑分析
- 爭議解決時間成本分析
- 爭議判斷結果與請求金額分析
- 各機關爭議類型化分佈
- 綜合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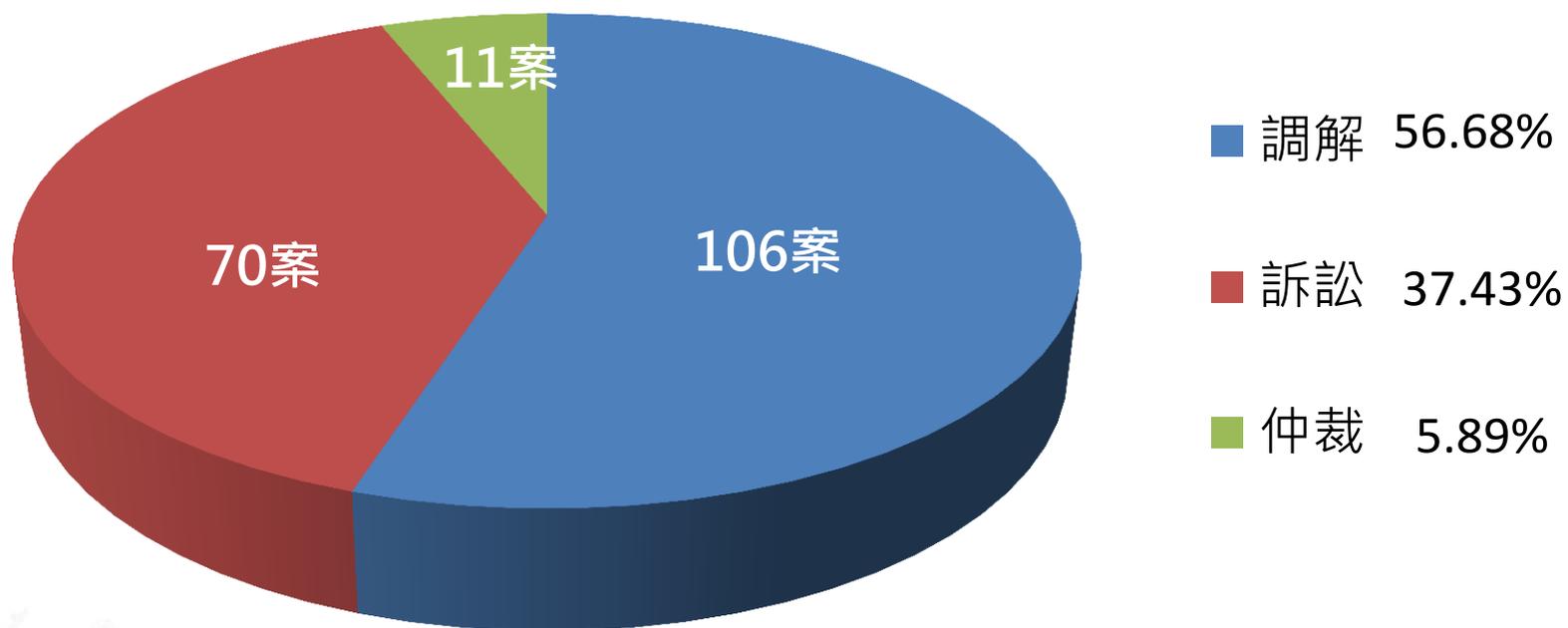
各機關案件數統計

- 交通部**11個**所屬機關(構)，於**101至106年間**發生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結案**者共**187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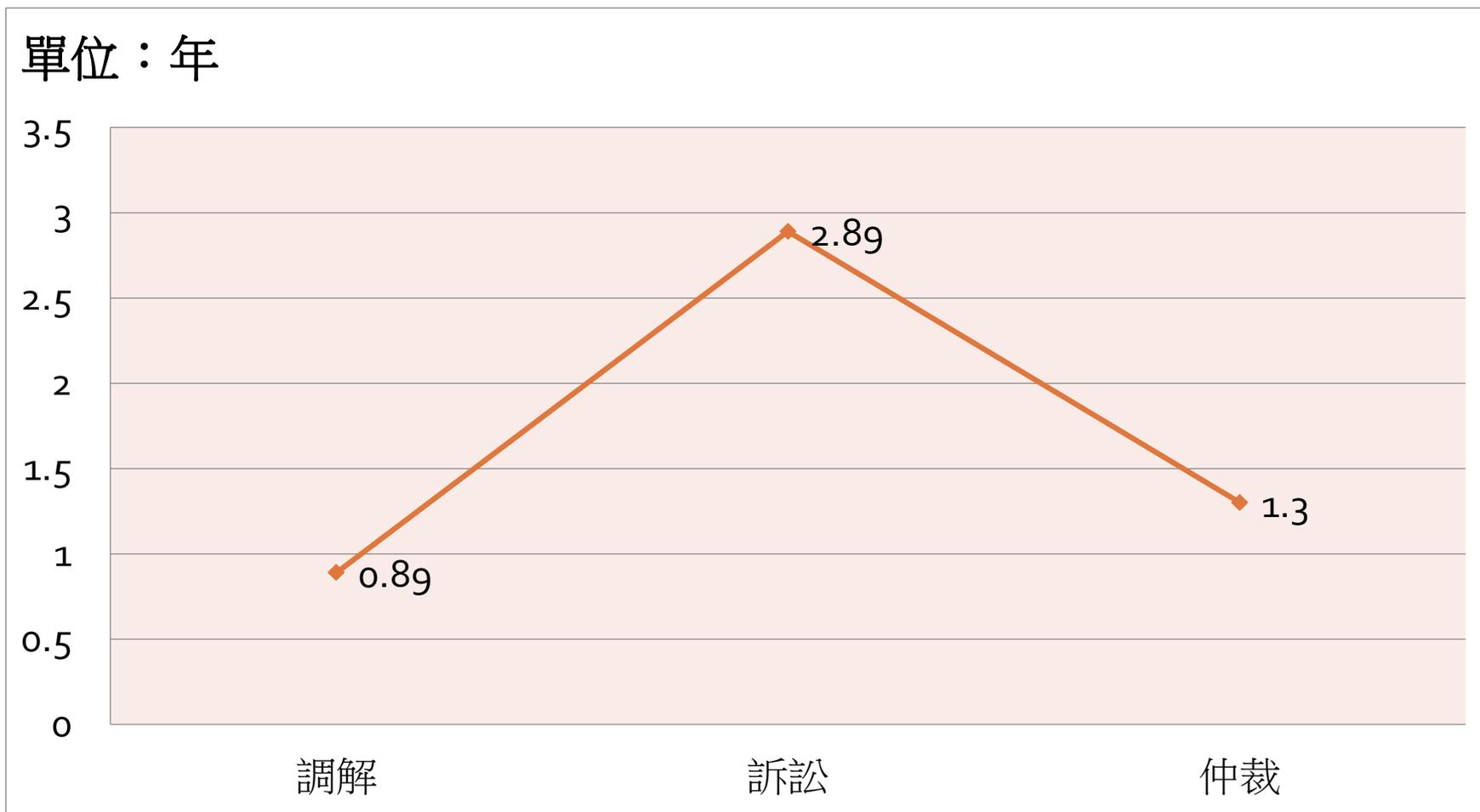


爭議處理途徑分析

案件數



爭議解決時間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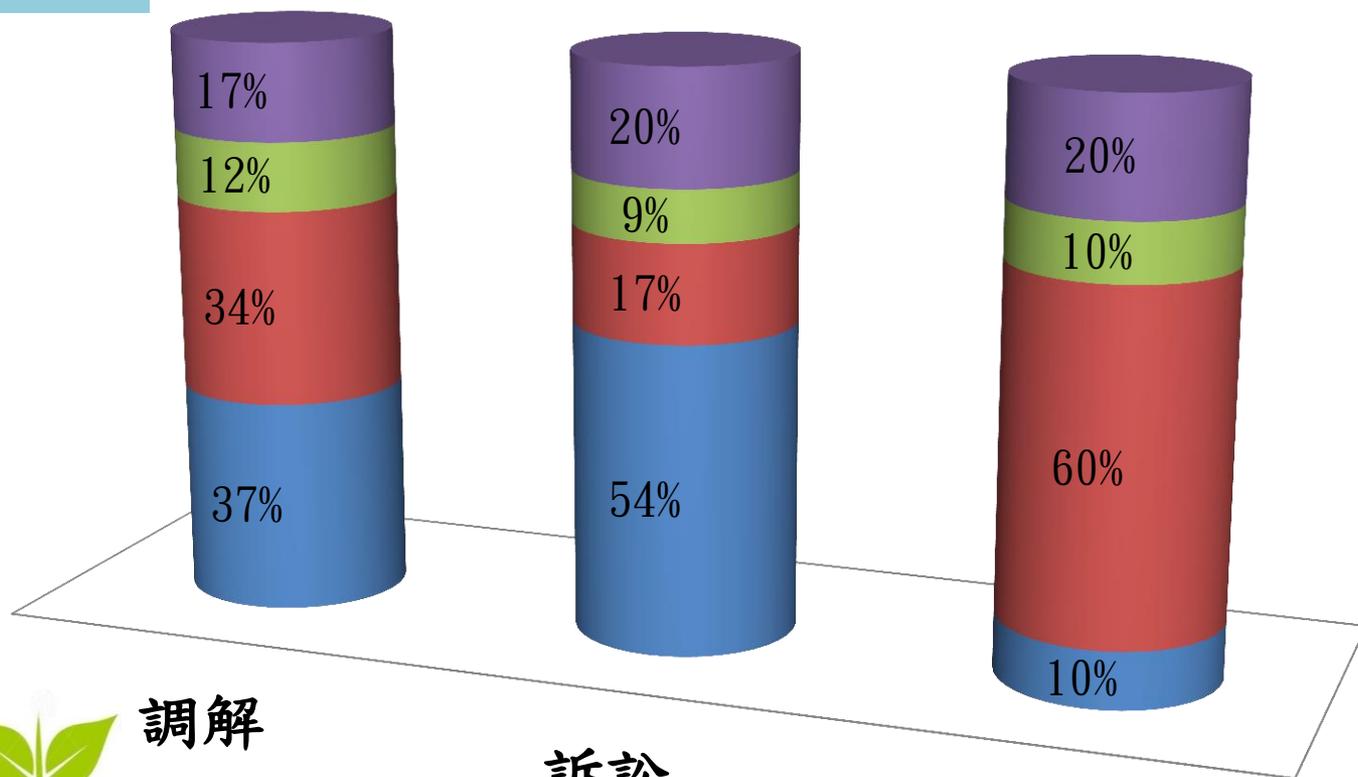


爭議判斷結果與請求金額分析

12

判斷結果佔請求
金額比例

■ 0%-25% ■ 26%-50% ■ 51%-75% ■ 76%-100%



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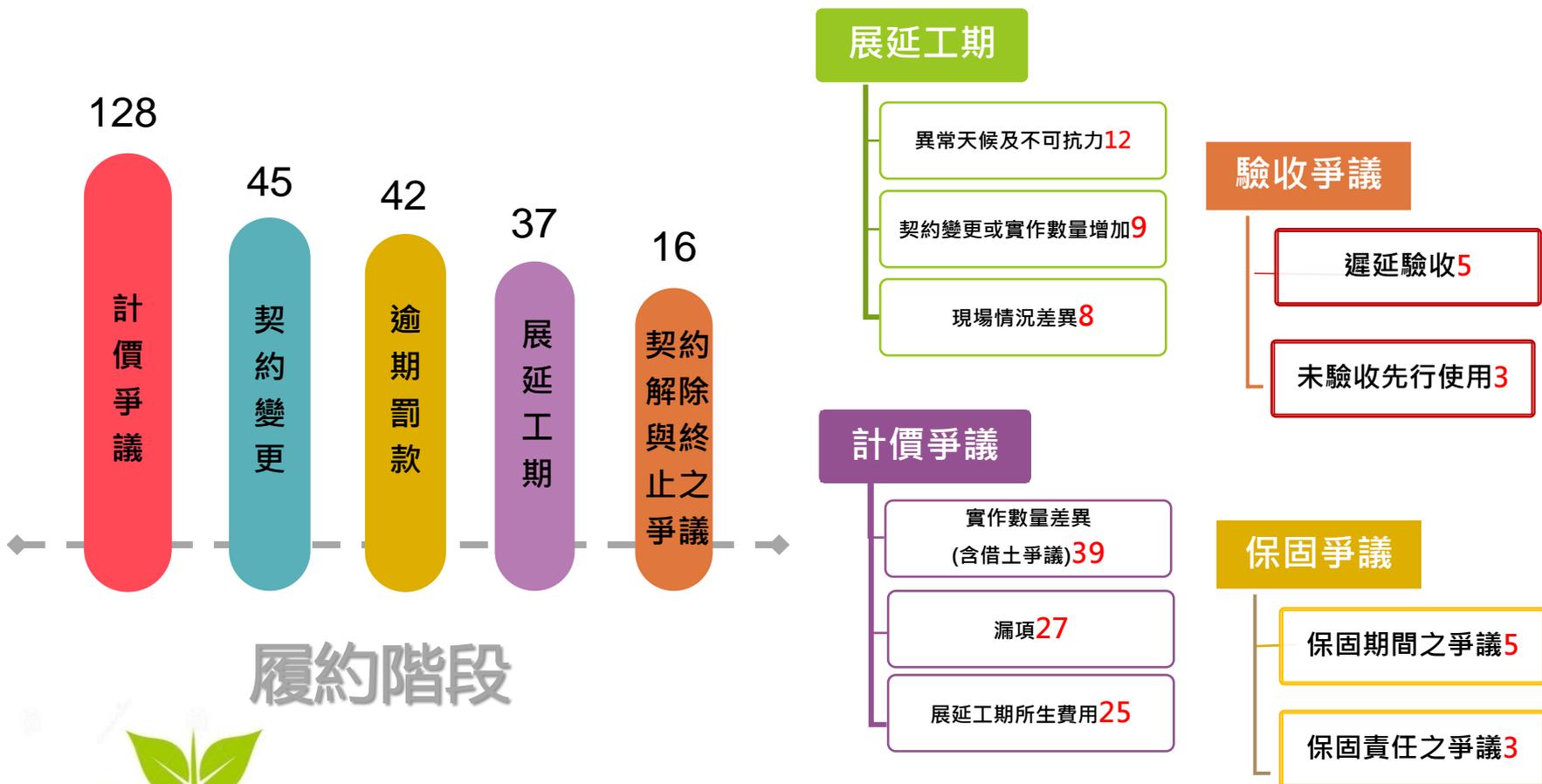
訴訟

仲裁

爭議處理途徑



爭議類型化分析--整體類型分佈



爭議類型化分析--各機關類型分佈

15

爭議主要類型	中華郵政	臺鐵局	公路總局	港務公司	前高公局	前國工局	民航局	前鐵改局	前高鐵路	桃機公司	觀光局	爭議次要類型	中華郵政	臺鐵局	公路總局	港務公司	前高公局	前國工局	民航局	前鐵改局	前高鐵路	桃機公司	觀光局	
	履約階段													總價結算契約數量差異					3					
計價爭議	2	5	20	9	14	55	1	13	3	6		乙式計價差異		2	1		1	2			1			
												實作數量差異(含借土爭議)	1		6	4	2	19		7				
												漏項		2	4	1	7	7	1	2	1	2		
												單價或計價公式調整			1	3		9				1		
												物價指數調整					3							
												法定工時縮短增加成本												
												展延工期所生費用	1	1	6		4	10		2			1	
												尾款給付												
												其他給付爭議			2	1		2		2	1	2		



爭議類型化分析--各機關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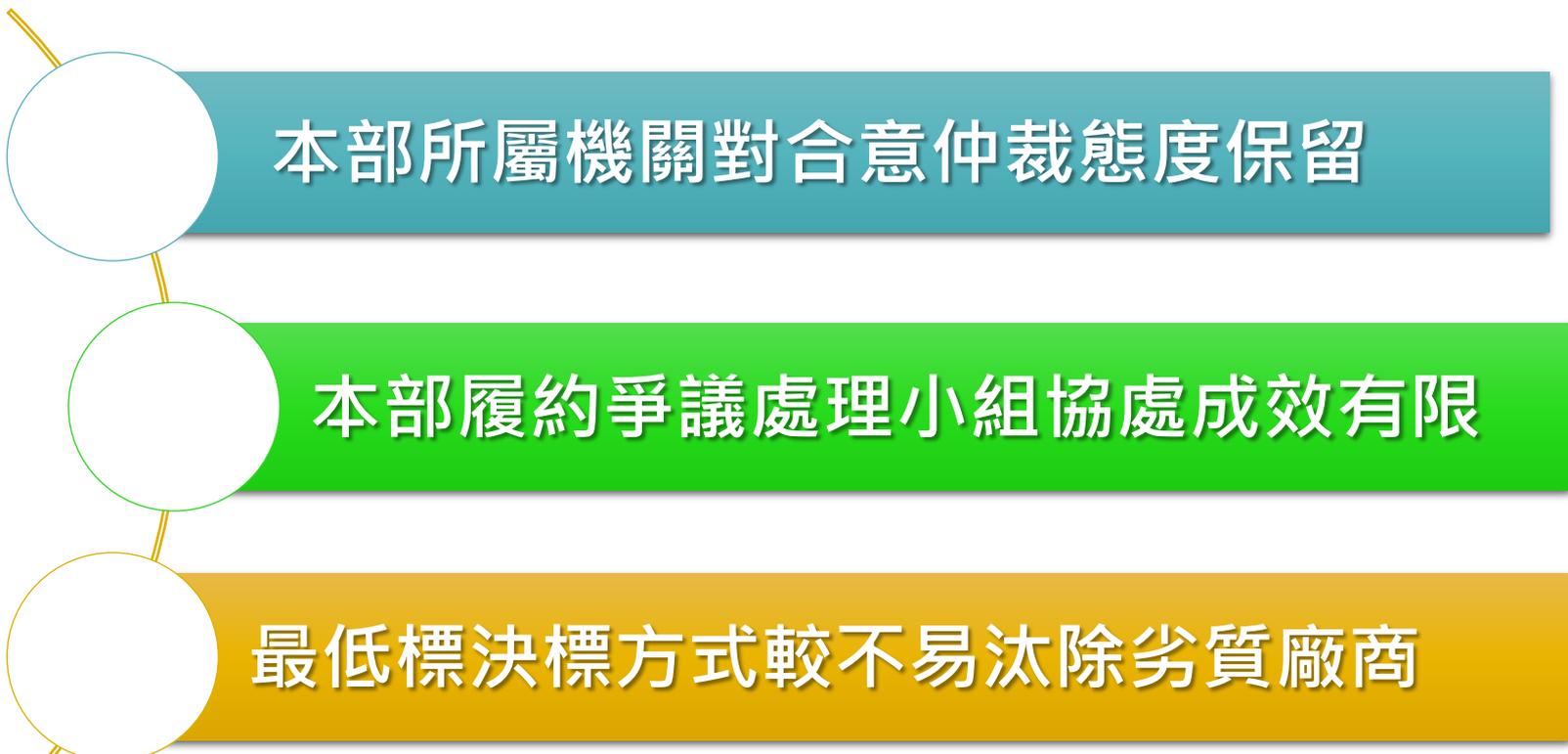
16

	爭議主要類型	中華郵政	臺鐵局	公路總局	港務公司	前高公局	前國工局	民航局	前鐵改局	前高鐵局	桃機公司	觀光局
履約階段	契約變更		2	5		9	24	1	3		1	
	品質及瑕疵擔保之爭議				2		3	1				
	地質差異之爭議				2	1	3					
	不可抗力事故及風險分擔			4			2					
	契約解除與終止之爭議	1	7	1	1	1	4		1			
	因暫停執行契約或停工之爭議	1	1						1			
	履約階段其他爭議				1	2	8					



綜合研析-制度面

17



本部所屬機關對合意仲裁態度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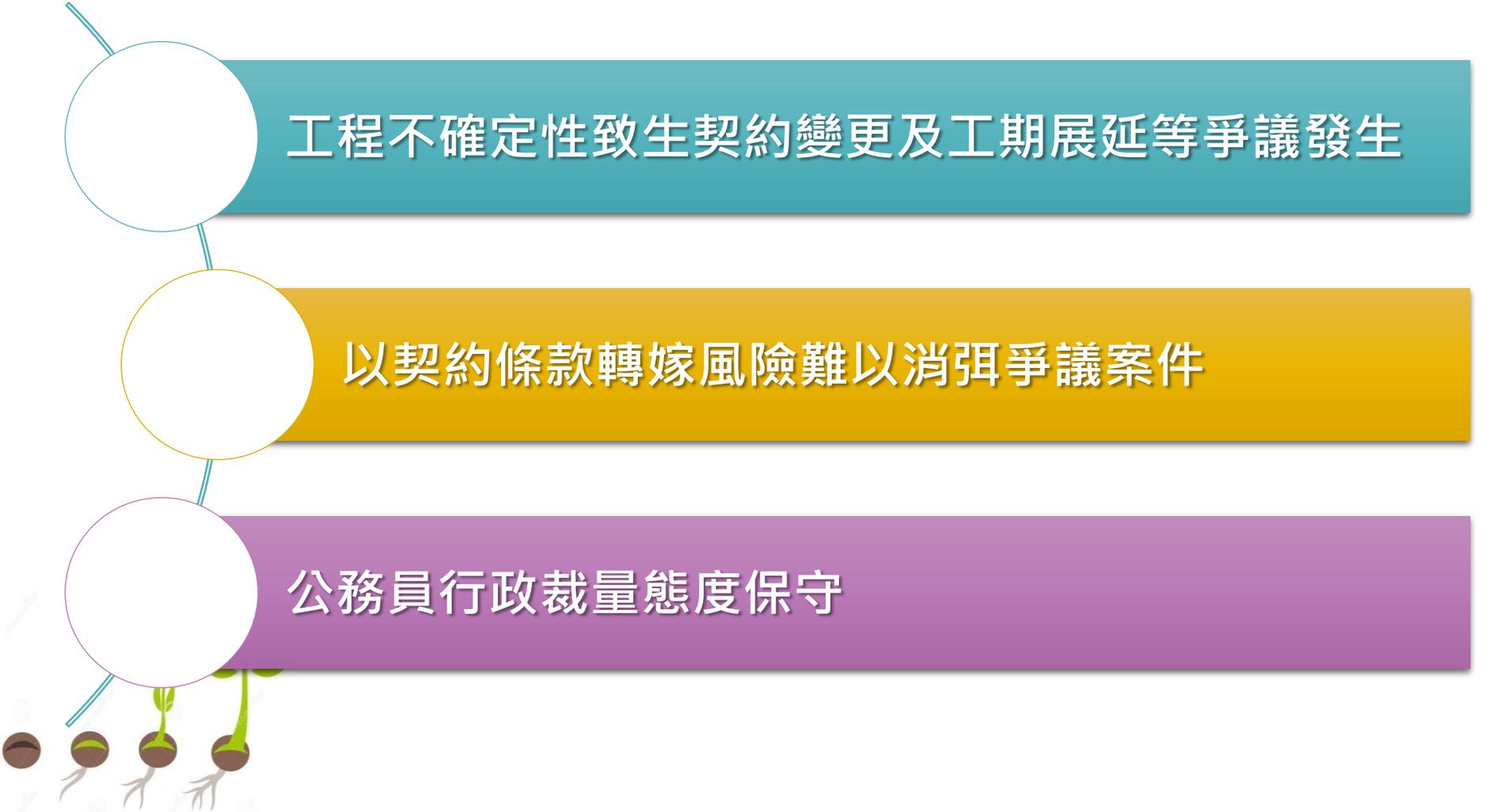
本部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協處成效有限

最低標決標方式較不易汰除劣質廠商



綜合研析-執行面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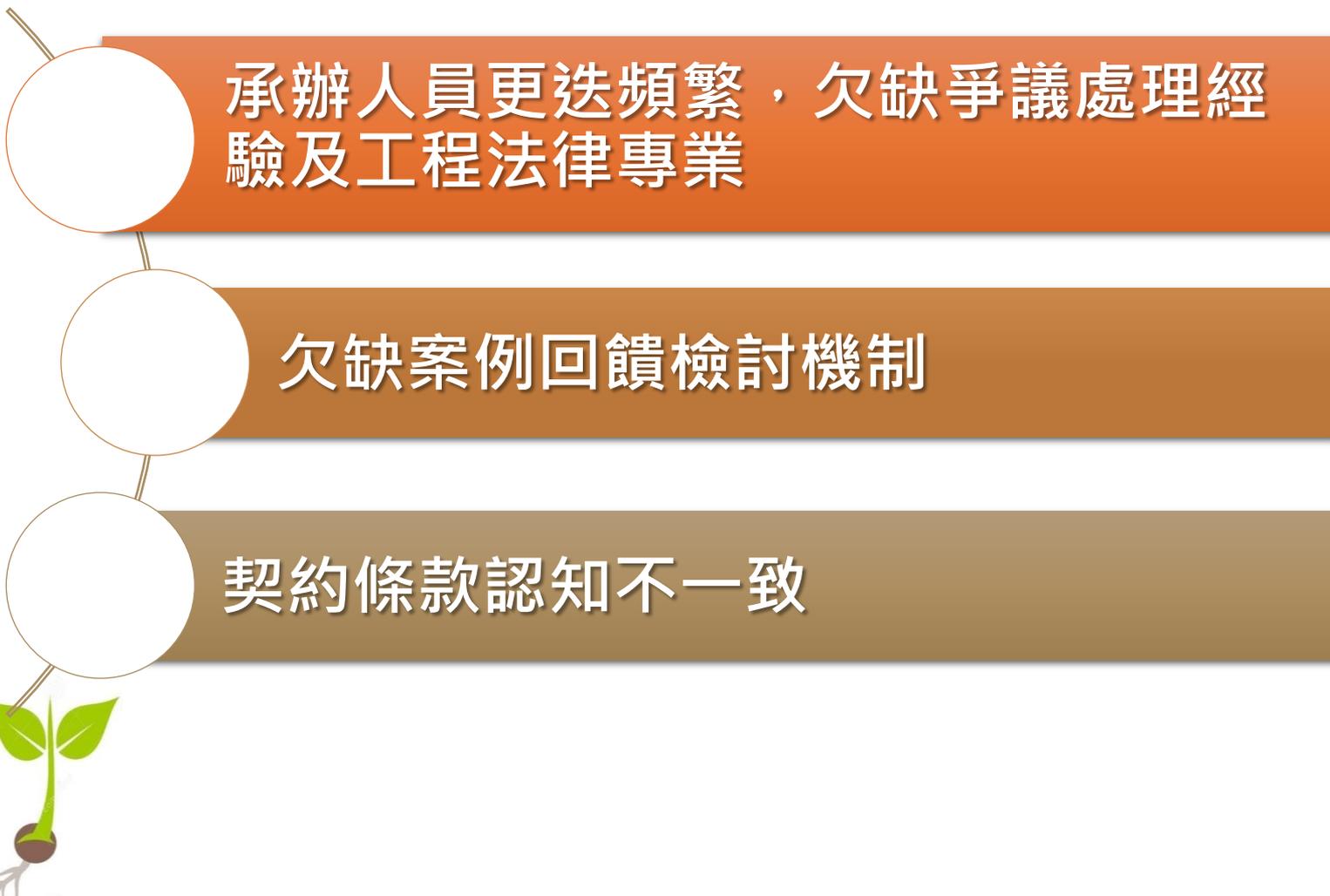
工程不確定性致生契約變更及工期展延等爭議發生

以契約條款轉嫁風險難以消弭爭議案件

公務員行政裁量態度保守

綜合研析-實務面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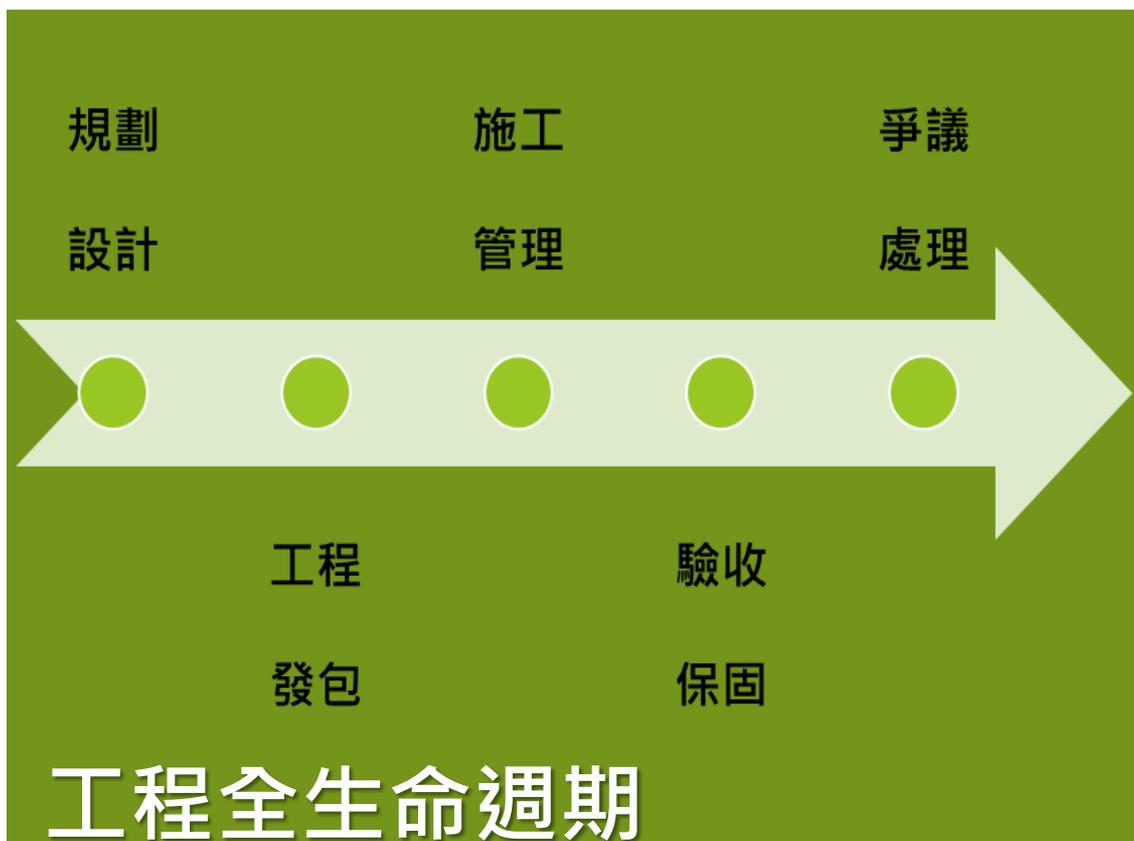


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欠缺爭議處理經驗及工程法律專業

欠缺案例回饋檢討機制

契約條款認知不一致

解決建議



壹、規劃設計階段



尊重技術專業考量
通盤規劃合理工期



預算編製核實量化
避免一式模糊概括



規劃設計源頭品管
建置外部審議機制



貳、工程發包階段

訂定公平合理契約
雙方共同承擔風險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兼顧品質財務效益

契約與時俱進修正
有效杜絕展期爭議

彈性放寬等標時間
俾利廠商充分準備



參、施工管理階段



強化履約
管理機制
爭議問題
即時處理



機關政策
穩定延續
減少契約
變更頻率



增進人員
法律素養
善用多元
諮詢管道



落實檔案
保管作為
增進臨訟
舉證能力



肆、驗收保固階段

驗收 階段

- 依約依時確實驗收
- 程序完備再行啟用

保固 階段

- 明訂保固起算方式
- 清楚界定保固責任



伍、爭議處理階段

外部專家參與審議
發揮內部協處功能

參酌FIDIC契約範本
運用替代性爭議處理
機制 (DAB)

完備調解事前準備
強化爭議處理作為

協同律師專業合作
奠基訴訟攻防實力

政風單位協助



結語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